

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

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(星期五) 下午三時整

地點：視訊方式開會

出席：董 事 李建興、許泰源

獨立董事 祝友軍、廖聰賢、陳順發

列席：財務協理 陳月美

稽核主管 陳忠誠

會計師 林鈞堯

主 席：李建興



記錄：張敏慧



壹、出席人數報告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

參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前次董事會通過議案執行之情形。

說明：本公司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中所討論之各項議案均按決議內容執行。

二、案由：重要財務業務報告

說明：無。

三、案由：內部稽核業務報告

說明：110年11~12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及110年度內部稽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，請參閱第6~8頁【附件一】。

四、案由：本公司董事會110年度績效評估報告

說明：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之功能，依本公司訂定之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』，已由議事單位執行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，針對各項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。110年度董事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報告，請參閱第9頁【附件二】。

伍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伍•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伍•2 本次會議之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，請參閱第 10~19 頁【附件三】。
- 2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0~27 頁【附件四】。
- 3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。
- 4、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。
- 5、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，請參閱第 28 頁【附件五】。
- 2、擬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25,685,680 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8 元，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；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- 3、嗣後若因辦理私募普通股、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- 4、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。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。
- 5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。
- 6、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，提撥 1~10% 為員工酬勞，一一〇年度擬提撥金額總計新台幣 6,164,943 元，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。
- 2、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，其發放金額，將參酌年資、職級、工作績效、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，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3、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，提撥不高於 1% 為董事酬勞，一一〇年度擬不予以發放。

4、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依法提報股東會。

5、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提請 核議。

說明：

1、本公司業已遵照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 24 條之規定，完成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自我檢查作業，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，請參閱第 29 頁【附件六】。

2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。

3、敬請 核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『公司章程』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『公司章程』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第 30 頁【附件七】。

2、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六、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』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，擬修訂本公司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』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第 31~39 頁【附件八】。

2、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。

3、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七、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』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495 號函規定，擬修訂本公司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』部分條文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第 40~41 頁【附件九】。

2、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案由：訂定召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案，敬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、本公司依法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，擬訂於 111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本公司大會議室舉行。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5 樓之 3)。

2、股東常會議程擬訂如下：

(一)報告事項：

- (1)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。
- (2)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。
- (3)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
- (4)修訂本公司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』部分條文報告。

(二)承認事項：

- (1)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- (2)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
(三)討論事項：

- (1)修訂『公司章程』部分條文案。
- (2)修訂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』部分條文案。
- (3)修訂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』部分條文案。

(四)臨時動議

3、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：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0 日。最後過戶日為 111 年 3 月 31 日(四)。

4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 111 年 4 月 30 日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止，請股東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 e 票通」【網址：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，依相關說明投票。

5、敬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案由：訂定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提案、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
- 2、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，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，均不列入議案。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
- 3、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：
  - (1)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  - (2)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  - (3)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- 4、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，受理股東提案申請，俟提案期間屆滿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審查。受理提案處所為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5 樓之 5)。
- 5、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，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，並將合於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。
- 6、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三時二十五分。